

缓解小区停车难, 当有“里应外合”



本报评论员
张炳剑

事实证明, 如果不能从外部寻求突破, 仅凭小区自身难以缓解停车难问题。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 城市停车难的问题日益严重, 尤其是一些老小区。杭州美政花苑小区是颇有代表性的一个。

据钱江晚报·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 杭州美政花苑小区的一个停车方案经过长达8个多月的辩论, 无法妥善协调各方需求, 最终被否决。一些业主对这场旷日持久的激辩深感疲倦, 直言“不想再继续吵下去了”。

据了解, 这个1999年建成的老小区, 共有2158户人家, 登记在物业的车票号已近千人, 但小区里合法的车位只有425个, 就算把占据消防通道等的加一起, 也只有500来个停车位。目前该小区实行的是固定车位, 这就意味着, 有将近一半的人无法正常停车。由此引发的各种矛盾不断发生, 惊动110出警就有好几次。

为了解决停车矛盾, 该小区动了很多脑筋, 想了很多办法, 但问题没有解决, 反而随着小区里汽车数量的增加变得更加严重。

说实话, 无论采用“固定车位”方案还是“先到先停”方案, 限于车位紧缺, 总会有一部分车主无法正常停车, 停车难最终并没有解决。

一边是越来越多的车子, 一边是老旧小区先天不足的车位配置……这一对“老生常谈”的矛盾, 曾被多次报道, 比如钱江晚报报道过, 为了停车, 杭州朝晖七区有些居民使出“绝招”, 用铁链将钢丝床、婴儿床、铁架子等固定地上抢占车位, 由此引发诸多矛盾。

在解决停车难问题上, 杭州一些小区试过不少办法, 比如天水街道皇亲巷、皇亲苑、玄坛弄、屏风街和武林街道豆腐巷5个老旧小区曾尝试共享停车布点。但从目前来看, 效

果并不明显。

目前来看做得好的老小区, 基本上都是在实行封闭式管理后才有所改善。主要办法是将小区封闭化, 在不影响绿化的情况下把公共土地拿出来, 进行道路拓宽, 适当增加车位。为了缓解小区里的交通拥堵, 还会加上单行道或者是单循环。效果有, 但也治标不治本。

事实证明, 如果不能从外部寻求突破, 仅凭小区自身难以缓解停车难问题。一方面, 小区内部应精打细算, 做好停车方案细化, 尽量增加泊位; 另一方面, 也需要外部力量支援, 需要政府出面协调, 需要城市管理者系统性规划, 比如是否可以考虑将小区周边空地好好规划利用, 作为停车位。如此“里应外合”精细利用多方资源, 必有助于小区停车难的缓解。

朋友圈叫卖, 也应遵循商业规范



本报评论员
高路

把朋友圈框定为个人空间, 拒绝法律监管, 显然是不合适的。

据新华社报道, 2020年3月, 有人举报浙江慈溪观海卫某水果店用于推广的微信号朋友圈内出现了两则可能涉嫌违法的推广广告, 其中一则是2月25日通过“某客服1号”发布的介绍榴莲的广告, 存在“全球最好的榴莲……这个冬天最好吃榴莲”广告字样, 另一则是2月26日通过“某客服1号”发布的介绍奶油枣的广告, 存在“最好吃的奶油枣没有之一”广告字样。

监管部门经过调查认定, 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属发布“最高级”“最佳”等禁止情形广告的行为, 已被立案查处, 最终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新广告法实施后, 极限用语的处罚由原来的退一赔三变更为罚款20万元起。大家熟悉的与“最”“第一”有关的, 比如最好、最佳,

比如中国第一、世界第一、销量第一、排名第一之类, 都在被禁用的范围内。

有人认为, 朋友圈是个人空间, 不能简单地适用广告法。这明显是说不通的。

朋友圈越来越公众化, 已经具备了公共场所属性。每个人的朋友圈, 开始时可能局限在家人、朋友之间, 后来同事、同学等各种各样的人不断加入。

另一方面, 朋友圈的影响力早已超越了朋友的范畴, 一些大V的朋友圈可以说并不比有些媒体影响力小。朋友圈还有转发分享的功能, 可以以极快的速度将信息扩散出去。

朋友圈中的微商, 主要手段就是发布广告。微商规模日益扩大, 所卖商品五花八门, 这让朋友圈又多了一项市场交易平台的属性。微商若售假, 危害同样不小。

把朋友圈框定为个人空间, 拒绝法律监管, 显然是不合适的。

如此, 在朋友圈里发言、开展活动, 就不能太任性, 得遵守法律规范。比如上面的榴莲广告, 以销售产品为目的, 有商业性质, 就得遵守广告法规定, 而使用“最”之类的词语违反广告法, 就得接受相应处罚。实事求是, 有一说一, 才是良好的商业道德。

至于对一家小小的水果店要不要动用20万元处罚标准, 就值得探讨了。对于案值比较小、影响轻微、危害较小的案子该怎么处罚, 上海推出过全国首份多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就消防、工商、质量技监、食品安全等领域的34项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其中就包括因使用顶级用语, 违反广告法第9条第3项的规定。这很好地解决罪罚相当的问题, 避免了“高射炮打蚊子”的倾向。

谁偷走了她的理想, 得查个明白



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

对冒名顶替者的纵容, 就是对被顶替者的再度伤害。是谁用作弊方法改写了陈春秀的人生, 一定要有个交代。

山东冠县陈春秀被人顶替大学学籍一事继续发酵。据新京报报道, 烟庄街道办事处已与顶替者陈某某解除聘用合同。联合调查组还公布: 2004年陈某某高考分数为303分(文科), 比当年文科类专科分数线低243分; 被顶替者陈春秀高考分数为546分(理工科), 超出理科类专科分数线27分, 考上山东理工大学, 但录取通知书却被陈某某获取。

对此网友惊叹: 这个陈某某胆子也忒大了, 比文科分数线整整低了243分, 竟然也敢顶替他人上理工的大学, 就不怕跟不上课? 胆子贼大的人, 要么缺心眼, 要么背景够硬。鉴于她当年还是一个学生, 重点是查出当年谁操纵了这件事。

冒名顶替上大学的事件, 在全国范围内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类似事件大多发生在十多年前, 当时学籍信息尚未联网, 学生要在拿到纸质录取通知书后才知道自己被录取。而当时的录取通知书大多寄到学校, 如果录取通知书被学校或老师拦截, 同时自己又不

去找省招办和自己报考院校查询, 就有可能一直不知道自己被录取。

冒名顶替他人上大学, 要先获得他人的学籍档案信息和被录取信息, 拿着被冒用者的档案去高校报到, 要通过高校对学生身份的严格审核。因此, 运作这事, 不大可能由冒名者一人搞定, 身后可能有像仝卓继父仝天峰这样的人在操作, 否则, 怎么解释陈某某有两个身份信息? 每一起教育造假事件的背后, 都有一条完整的利益链, 只是每一次曝光都出自偶然。

教育是社会的良心, 如果教育选拔不能保证公平公正, 又如何教出追求正义的学生?

十年寒窗不及信息一改, 危害实在太。于公, 是对高考招生录取秩序的践踏与破坏; 于私, 改变了他人的人生, 比如陈春秀后来只能踏上打工生涯, 受学历所限, 只能干餐馆服务员等基础工作。冒名顶替者捧上了铁饭碗, 而陈春秀的理想就这么被“偷走”了。

陈春秀不久前首度发声说: “我就想知道她怎么拿到我的录取通知书。”简简单单一句话, 充满了沧桑感。人生轨迹已被改变, 即便再被山东理工大学破格授予证书, 又能怎么样? 而那个冒名顶替者有没有为此内疚过?

顶替他人大学学籍的背后, 是权力的滥用、制度的漏洞, 是有些人的自私自利、道德沦丧。我们不仅该完善制度, 还要在每个人的心里竖起屏障, 抵御人性之恶。

是否被大学录取对一个农村学生的意义毋庸置疑。对冒名顶替者的纵容, 就是对被顶替者的再度伤害。是谁用作弊方法改写了陈春秀的人生, 一定要有个交代。



扫一扫
一起来评论